

附件 5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方案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由 95%的全学程学分积，5%的综合素质成绩组成。综合素质成绩由志愿服务(2%)、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国际组织实习(0.5%)四项组成。

全学程 学分积	综合素质			
	志愿服务	科研成果	竞赛获奖	国际组织实习
95%	2%	1%	1.5%	0.5%

二、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一) 资格审核

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全部条件（具体条件见“北京林业大学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二) 评分细则

综合测评包含全学程学分积和综合素质两个部分。综合成绩的计算，分专业、分项折算标准分后得出，综合成绩等于全学程学分积标准分乘以 95%加其

他五项标准分分别乘以相应权重之和。单项标准分计算方式为：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 100 分为满分，各单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该项最高分乘以 100 得到各单项标准分。

1. 全学程学分积

占综合测评总分的 95%。

2. 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成绩由参加志愿服务(2%)、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到国际组织实习(0.5%)四项组成。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价内涵和评分体系。

在评分体系设置中，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1) 志愿服务（2%）（满分 100 分）**

A、在校期间荣获市级以上（含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及校级优秀党员荣誉称号，7 分；

在校期间荣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及院级优秀党员荣誉称号，4 分；

在校期间荣获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2 分；

以上荣誉称号加分同一年度只取最高分，不同年度取当年最高分累加。

B、在校期参加过成份献血或普通无偿献血，2 分。

C、参加各项活动和比赛（除学科竞赛类的其他比赛），并有突出成绩和贡献。

获奖：

市级以上（含市级）第一名，10 分；第二名，8 分；第三名及其它奖项，6 分；

校级第一名，5 分；第二名，3 分；第三名及其它奖项，2 分；

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活动未获奖和获院级奖项，1分；

不同年度取当年最高分累加；集体项目按获奖对应评分的50%计算。

D、担任各级学生社团和组织的学生干部并满一年，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并有突出成绩和贡献。

获优秀学生干部奖：市级以上（含市级），7分；校级，4分；院级2分；

担任干部未获奖：校级主席团成员，7分；校正部长级、院主席团学生干部、学生党支部书记，5分；校级副部、学院副部及以上、班级班长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3分；其余，2分；

以上获奖取最高分不累加。

#### E、志愿活动

##### 1、服务保障重大活动：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群众联欢、游行、合唱志愿者10分；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的其他类型志愿者5分；

参加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广场合唱和献词志愿者10分；参加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文艺演出志愿者8分；参加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其他类型志愿者5分；

##### 2、其他类型志愿活动：

志愿服务时长不满一个月2分/次（上限10分），一个月3分/次，三个月4分/次，一年5分/次。

## **(2) 科研成果（1%）（满分100分）**

考察学生的科研能力和潜质，包括英语水平、计算机水平、科研能力和其他技能。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 A、英语水平

根据申请者参加国家英语等级考试的成绩记分，每人仅报一个最高分。

四级优秀（原标准 85 分，新标准 600 分），4 分；

六级通过（原标准 60 分，新标准 425 分），6 分；

六级优秀（原标准 85 分，新标准 600 分），10 分。

#### B、计算机水平

根据申请者参加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成绩记分。

二级通过，4 分。

#### C、科研能力（最高累计不得超过 80 分）

（说明：科研项目必须为正式立项的项目，学生参与或主持科研项目须有书面证明；是否属于学术性成果由专业审核小组进行认定；学术性成果加分由专业审核小组根据成果质量和个人贡献进行确定。）

发表论文纳入综合素质测评的，学院要对学生论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确定论文确系学生本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方可作为加分项。主持的同一个项目只加一个最高分，发表的同一篇文章只加一个最高分（已发表的期刊论文若在会议发表、被转载或收录于著作、论文集等，不累计记分）。

参与教师或学生主持的科研项目，2 分，不累计加分；

主持各类科研项目但尚未结题，2 分；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且结题通过，4 分；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且结题优秀，6 分；

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结题通过，6 分；

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结题优秀，8 分；

发表一般学术刊物论文，每篇不超过 4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不超过 12 分，累计不超过 36 分；

发表 CSSCI 或 CSCD 核心期刊论文，每篇不超过 40 分；

发表 SCI、SSCI 等国际期刊论文，每篇不超过 80 分；

参编著作、论文集等其他学术成果由专业审核小组确定加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D、其他（最高累计不得超过 6 分）

包括与科研相关但未能包含在以上各项之中的内容，由学生个人申报，专业审核小组认定。

### **(3) 学科竞赛获奖（1.5%）（满分 100 分）**

参加全国性竞赛，一等奖加不超过 10 分/次，二等奖加不超过 8 分/次，三等奖加不超过 6 分/次。

参加省市级竞赛，一等奖加不超过 8 分/次，二等奖加不超过 6 分/次，三等奖加不超过 4 分/次。

参加校级竞赛，一等奖加不超过 4 分/次，二等奖加不超过 3 分/次，三等奖加不超过 2 分/次。

参加院级竞赛，一等奖加不超过 2 分/次，二等奖加不超过 1.5 分/次，三等奖加不超过 1 分/次。

注：

参与不同级别的竞赛加不超过 0.5 分/次；

凡以个人名义参赛者，均按以上原则加分；

凡以集体名义参赛者，均可获得参与分；

凡以集体名义参赛并获奖者，每位成员得分减半；

同一个竞赛只加一个最高分；

非教务处认定范围内的各类学科竞赛的等级和加分标准由专业评审小组根据专业相关度和重要性加以认定，并在分数范围内根据专业性、权威性和获奖难度等进行分数核定。

**(4) 到国际组织实习 (0.5%) (满分 100 分)**

在国际组织实习，并得到学校相关部门认证的同学得满分。